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	-----	------	----	-----	-----------------------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

- ^a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印度、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拉圭。
- ^b 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和乌拉圭。
- ^c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尔维亚、南非、瑞典(代表欧盟)、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议程下举行了4次会议，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就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举行了两次专题辩论，探讨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在冲突刚结束的环境中遇到的难题。在另外两次会议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讨论了委员会面临的主要难题和与联合国建设和平举措普遍相关的主要问题。

2008年5月20日和2009年7月22日：关于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的讨论及主席声明

2008年5月2日，联合王国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⁷⁰³中转递了一份概念文件，提议安理会讨论冲突后稳定的问题，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稳定、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找出并解决制约国际努力的那些关键漏洞。发现有三方面漏洞：实地的领导作用、能快速部署且技能良好的文职能力；灵活的资金供应。

2008年5月20日，安理会应联合王国请求举行辩论，讨论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成效、特别是在冲突刚刚结束的环境中保障成效的问题。秘书长向安理会发言时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的集体应对，与其他行

⁷⁰³ S/2008/291。

为体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发展充足的能力，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调起来，建设民事能力，确保灵活尽早的资金供应。⁷⁰⁴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评述了该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并提出一些意见以供进一步思考。他强调，必须在国际干预与国家自主之间取得平衡，充分重视当地的准则和敏感所在，让当地行为体负起责任。⁷⁰⁵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从运作和分析两方面回顾了世行在脆弱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扩大工作范围的情况。他表示，世界银行旨在促进对影响脆弱局势的动态因素和救助这些局势的有效战略和运作方式有更好的全球理解，促进改善国家层面的协作，通过协调的世界银行集团做法取得看得见的结果。⁷⁰⁶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认为，充分供应资金和雇佣合格的当地工作人员来充实文职能力是两个重要的问题。他还说，必须根据特定国家的实际需要制定授权任务。联合国只有在与该国领导人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并与他们形成共识后，才能充分了解这些需求。⁷⁰⁷

⁷⁰⁴ S/PV.5895，第3-4页。

⁷⁰⁵ 同上，第4-7页。

⁷⁰⁶ 同上，第7-9页。

⁷⁰⁷ 同上，第9-11页。

随后的讨论重点是, 必须协调国际和实地两层面各种行为体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 培养国家自主性, 为最终向国家当局移交做准备; 为建设和平工作筹集充足的资金, 特别是冲突刚刚结束后所需要的应急资金; 与维和部队一道派遣文职人员。发言者普遍承认, 联合国的协助和指导作用不应是永久的, 应当给国家行为体以机会, 让它们建设自己的、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能力。多数发言者还承认, 目前和平特派团中文职人员短缺, 因此一致认为, 派遣部队不应削弱加强文职能力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重申, 用于建设和平工作的资金始终存在缺口, 严重削弱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中的行动。

安理会随后通过一项主席声明,⁷⁰⁸ 确认支持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原、建立可持续和平, 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 强调一开始就必须提供资金; 并强调文职人员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不可或缺。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 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看法的情况下, 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 同时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

2009 年 7 月 22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⁷⁰⁹ 讨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采用哪些战略, 有效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重建、经济恢复与发展。秘书长介绍了他的报告并重申, 必须由本国当家作主、发挥国际领导作用、联合国与重要伙伴协调一致地努力、以共同办法和共同战略处理现实的重点问题、在国际力量的充分支持下有信誉地交付成果。⁷¹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 如果不从一开始就建设地方能力, 则本国当家作主就是一句空话。他也认

为, 采用由本国自主、得到国际支持的共同战略, 意味着驻在实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委员会要密切合作。他还重申, 必须获得可预计的国际支助、民事专家以及灵活迅速的基金供应。他强调, 侨界是一个重要的民事能力资源, 集资机制是重要的筹资手段, 例如国家一级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他最后强调, 必须用现实方法保障建设和平工作的协调一致性, 尽可能减少多边行为体、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本位主义和地盘争端。⁷¹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表示, 开发署致力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工作。他还表示, 建设和平必须始终建立在现有国家能力的基础上, 同时借助联合国驻该国人员、包括人道与发展行为体(例如开发署驻地协调员)的专门技能。他呼吁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 确保他们从和平红利中受益, 同时全面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⁷¹²

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强调, 必须对国际社会和伙伴国家关于工作重点的不同认知加以协调, 他还就如何设定重点提出了几点建议。工作重点应以本国需要为主; 应带来一些短期成果, 并与中期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同时应为可持续发展、增长和就业奠定基础; 应着眼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合法权力; 还应包含一项撤离战略和尽早向合法国家机构移交责任的规划。⁷¹³

发言者着重谈到协调国际应对工作、和平特派团的文职能力建设、获得快速灵活的资金供应、协调与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推动国家自主性等问题。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主席声明。⁷¹⁴ 声明强调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并强调国家当局必须尽快负起责任, 重建政府机构, 恢复法治, 振兴经济, 改革安全部门, 提供基本服务, 满足其他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安理

⁷¹¹ 同上, 第 5-6 页。

⁷¹² 同上, 第 6-7 页。

⁷¹³ 同上, 第 7-9 页。

⁷¹⁴ S/PRST/2009/23。

⁷⁰⁸ S/PRST/2008/16。

⁷⁰⁹ S/2009/304。

⁷¹⁰ S/PV.6165, 第 4-5 页。

会还强调，联合国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在支持国家当局制定早期战略以处理这些优先事项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此外，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以分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扩大和深化文职专家储备库，并承认冲突后局势需要经验丰富的实地领导，请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2008年10月21日和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两份年度报告

2008年10月2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¹⁵他指出，尽管四个国别组合分别在支持各国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创造了切实的成果，但世界上还有比这多得多的国家面临着同样的挑战，可以从委员会制定的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中获益。他指出，国家当家作主、与国际社会的持续伙伴关系、相互问责及对话等概念已成为最大的财富，提高了委员会的价值。他还指出，委员会2008年作出了认真努力，加强最高层次的伙伴关系。他概述了随后要关注的四个优先领域：在实地取得具体的成果，重点是切实改善民生，联合国以恰当的授权和能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深化战略和政策讨论，重点问题是冲突后尽早恢复和委员会进入更多国家的切入点；确保委员会活动的协调和效率，服务于实地的民众。⁷¹⁶

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发言者评论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委员会填补了维持和平工作与东道国实现切实、可持续成果之间的空白，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尤其明显。他们强调，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投资，委员会必须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发言者还强调，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通过定期对话和交流情况进行合作仍很重要。他们还强调，必须调动潜在的合作者，调集潜在资源。他们谈到的其他问题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参与、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安理会提交新的国家列入委员会日程、国家自主性以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⁷¹⁵ S/2008/417。

⁷¹⁶ S/PV.5997。第2-4页。

2009年11月2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⁷¹⁷他谈到若干关键的政策问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都密切关系到委员会作为专门处理冲突后国家特殊需要的机构性机制的总任务。他指出，2009年，委员会巩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并不断增加对议程上国家的支持，因而不断扩大和加深了与关键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并努力确保其咨询的业务相关性和促进建设和平战略的连贯性。主席着重指出了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等这类组织的关系的深化。他还表示，作为委员会核心成员小组的组织委员会继续寻找加强能力的可能办法，以执行核心任务和适应全球现实，并不断发展办法，处理重要的建和工作重点。在国家层面，就委员会日程上的四个国家而言，其国家工作队都一道继续促进建设和平进程的包容性和国家自主权。委员会主席还赞扬经验教训问题工作组努力利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业知识，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实质性支持。他最后表示，尽管将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与联合国及非联合国行动实体加以联系的做法取得了初步进展，但这种做法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委员会在国家级别的一个可能附加价值是发挥其杠杆作用，推动有关国家的国家行为体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之间相互问责。委员会尤其能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早期恢复援助的无缝过渡，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任务之间的增效作用，促进建设和平至关重要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⁷¹⁸

安理会成员赞赏委员会的成就，讨论了面临的困难，包括建设调解、维和与建和之间的关联；将国家的关注重点从依赖联合国转向开发国家自主性；将新的国家提交给委员会；在金融危机中为委员会筹资等。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必须落实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中建议的战略。⁷¹⁹

⁷¹⁷ S/2009/444。

⁷¹⁸ S/PV.6224，第2-5页。

⁷¹⁹ S/2009/304。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5895 次 2008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 5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8/291)		规则第 37 条 36 个会员国 ^a 规则第 39 条 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拉赫 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建设和 平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全体成员、 全体应邀者 ^b	S/PRST/2008/16
第 5997 次 2008 年 10 月 21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报告 (S/2008/417)		规则第 37 条 7 个会员国 ^c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d	
第 6165 次 2009 年 7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结束后立即建设 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规则第 37 条 24 个会员国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开发署助理署 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 长、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 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f 和 全体应邀者 ^g	S/PRST/2009/23
第 6224 次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S/2009/444)		规则第 37 条 10 个会员国 ^h 规则第 39 条 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全体成 员及全体应邀 者 ⁱ	

^a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巴西、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外交部长)、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外交与合作部长)、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b 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c 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荷兰、挪威和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副部长)。

^d 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e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退伍军人、战争受害者、解除武装和军队重组的部长代表)、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副部长)、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

^f 乌干达的代表是外交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非洲、亚洲及联合国事务大臣。

^g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h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

ⁱ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